证券简称：南京银行　　证券代码：601009　　编号：临 2021-044
优先股简称：南银优 1　　优先股代码：360019
南银优 2　　360024
可转债简称：南银转债　　可转债代码：113050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在南京银行科教创新园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8 人，实到监事 8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长吕冬阳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，参会人员通过现场和电话的方式出席会议。经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，表决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审议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1. 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

2. 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；

3. 所有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二、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

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对南银优 1 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。按照南

银优 1 票面股息率 4.86%计算，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.8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人民币 2.3814 亿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